

深圳市公证协会

深圳市公证协会关于申报 2026 年度公证行业研究课题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公证理论研究，探索公证行业发展新路径、新领域，提升公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圳市公证协会决定开展公证行业重大课题研究。根据工作要求，现将深圳市公证协会 2026 年度公证行业研究课题申报有关事项予以公告，欢迎专家学者积极申报。

一、课题内容

（一）课题一：事业单位性质公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1. 研究重点：事业单位管理运作的一般性问题；我国公证机构体制机制的发展脉络；目前国内事业单位公证机构在体制机制上的具体细分类型、管理运作机制等，分析其存在的问题，对公证机构发展的影响等；国际上主要国家关于公证机构体制机制的规定及借鉴意义；公证机构作用、未来发展所带来的关于体制机制改革的具体需求（监管需要、合规要求、市场化运行需要等等）；事业体制公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及论证。

2. 预期成果：研究报告（不少于 4 万字）、立法建议稿。

（二）课题二：构建中国特色遗嘱登记与检认制度

1. 研究重点：构建中国特色遗嘱登记与检认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有关遗嘱登记与检认的历史渊源，域外及港澳台地区既有做法与成功经验，公证发挥作用、承担职责的制度选择与职能优势，各地公证行业实践探索利弊分析与经验总结；结合域内外成功经验先进做法，探索中国特色遗嘱登记与检认制度的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范围、程序、标准、变更、平台等规范，遗嘱检认的流程与效力应用、异议处理等；构建中国特色遗嘱登记与检认制度的立法建议，寻求地方支持先行先试，同时，为遗嘱登记与检认赋予制度性保障并争取立法支持。

2. 预期成果：研究报告（不少于4万字）、立法建议稿。

（三）课题三：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执行实务问题研究

1. 研究重点：系统研究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在执行实务中的关键问题。重点包括：执行证书的性质，以及执行证书和公证债权文书的关系；执行证书出具前债权人财产保全的制度缺失与临时救济机制构建；公证证词载明给付内容的明确性标准，平衡公证操作便利性与执行审查确定性；公证机构对加速提前到期条款的类型化审查标准，针对部分违约、交叉违约等情形加重债权人举证责任；执行证书出具时，公证机构的审查权及相关程序规则；执行证书出具阶段债务人提出异议时公证机构的有限审查原则及中止出具证书的程序设计；强制执行公证与诉讼的程序关系界定，明确另行起诉、执行转换及执行异议之诉的适用

规则；执行机关和公证机构在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中的协调机制；公证债权文书在域外执行的法律问题。

2. 预期成果：研究报告（不少于4万字）、政策建议稿。

在上述课题所列研究重点的基础上，课题申请人如认为尚有其他有价值的研究内容可予以增补。

二、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即主持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正高级职称，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课题组组成需符合以下要求：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鼓励高校法学专家、科研机构研究人员积极申报、参与课题；课题组需明确分工，确保研究工作高效推进。

（三）课题组需提交完整的课题研究计划，包括时间进度安排、研究内容细化框架、预期成果形式等。

（四）同一申请人每次仅能申报一个课题，并须在2026年底前完成课题研究。

三、经费保障与管理

（一）课题经费。每个课题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由深圳市公证协会出资。

（二）经费使用范围。研究课题经费应当用于下列事项：图书资料费、设备及耗材费、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评审费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其他费用。

（三）期中检查。研究课题实行期中（立项后3个月内）检查制度，由研究课题主持人填写期中检查表，按时提交深圳市公证协会。检查内容包括课题研究的进度、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存在的问题、解决的措施以及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市公证协会将撤销研究课题，并追回已支付研究课题资助经费：

1. 没有取得相应阶段性研究成果的；
2. 无故不接受期中检查的；
3. 不按时提交期中检查表的。

四、申报流程

（一）课题申报：申请人须如实填报《深圳市公证协会2026年度公证行业研究课题申报书》（电子版可以从深圳市公证协会官网下载），于5月25日（以邮戳日期为准）前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寄送至深圳市公证协会（采用快递方式邮寄的请用中国邮政EMS），并将电子版（WORD版和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各一份）发送至深圳市公证协会邮箱 szgx1998_yewu@163.com。

（二）立项评标：深圳市公证协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将组织进行评标，并在深圳市公证协会官网公布获得课题项目中标名单。

五、研究成果

（一）成果提交：课题组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的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附件材料等），经深圳市公证协会秘书处形式审查合格后，进入终期评审程序。若评审不合格的，课题组需

在 3 个月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研究成果评审，再次不合格的，撤销课题并追回已拨付经费。

（二）研究课题成果的著作权归深圳市公证协会所有。研究课题承担者对于向深圳市公证协会提供的课题研究相关资料、课题阶段性成果、课题成果和结论，未经深圳市公证协会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

联系人：张培香

联系电话：0755-83058106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统建办公楼 3 栋 9 楼深圳市公证协会（邮编：518031，只接收 EMS 方式，信封上注明“2026 年度公证行业研究课题”）

电子邮箱：szgx1998_yewu@163.com（邮件标题请设置为“申报课题名称+申请人+申请人所在单位”）

附件：深圳市公证协会 2026 年度公证行业研究课题申报书

深圳市公证协会
2026 年 5 月 9 日